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南县城区域供水系统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广南县

合同编号：YNXSJ-2024-20号

证书等级：勘察乙级 设计乙级

发包人：广南县水务局

承包人：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发包人: 广南县水务局

承包人: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广南县城区域供水系统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通过公开招标,已选定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主要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及语言文字

##### 1.1 词语定义

(1) 招标人:指有与招标项目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工程管理人员,具备组织编写招标文件的能力并有组织评标的能力的法人机构或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指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3)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4)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协议书的当事人。

(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委派的全面负责承包本项目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合同的一切有关技术事宜。

(6)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所有列入本合同条件的全部文件。

(7) 合同价格:指协议书中写明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8) 天:指日历天。

(9)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承包人授标的通知书。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11) 勘察设计成果:指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

(12)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除专用术语外。

##### 1.2 适用法律、法规和依据、勘察设计其它问题

1.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云南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1.2.2 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是国家或水利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2.3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项目为广南县城区域供水系统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含相关涉水专题报告；成果评审及成果移交，勘察设计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 1.2.4 风险提示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项目为广南县城区域供水系统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含相关涉水专题报告；成果评审及成果移交，勘察设计竣工资料编制工作。但由于本工程设计周期长，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有前期勘察设计过程中工程占地、土石料场、弃渣场可能涉及基本农田；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因征地移民问题涉及的经济、社会问题；因投入和效益的矛盾等问题，都有待解决。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补充协议及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主要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14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 2.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2.1 工程名称：广南县城区域供水系统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

2.2 工程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3 勘察设计内容：完成莲花圈水源联通引水管、输配水管网、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等。规划联通赛京中型水库、那榔中型水库和新寨、板宜、东风、那马、砂坝、莲峰小一型水库，计划新建引水管 DN700 管 14km、DN600 管 18.7km、DN300 管 4.2km，新建 1 座标准化水厂及其附属设施，具体以最终实施方案为准。

2.4 勘察设计方案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2.5 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包括初步设计阶段至竣工完成为止，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

2.6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设计报告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要求，并经审查通过。水厂按照市政有关规范标准执行，涉及城镇规划审批的，需满足审批要求。

### 3.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3.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开展工作，本着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完成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有权对承包方的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承包方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2 发包人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

3.3 发包人应委托符合国家或省级规定资质的咨询审查单位及时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和为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重要科研试验成果进行咨询、评审或审查，并负责勘察设计成果的报审工作。

3.4 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查及批复意见。

3.5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资料和其他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6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3.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3.8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已发生的工作量协商解决其发生的勘察设计费。

3.9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3.10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单位临时设施费。

3.12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4.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3.5、3.6、3.7、3.8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发包人需增加份数，应事先通知，其增加资料的工本费另计。

4.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60%”

4.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配合由发包人组织和开展的咨询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非原定任务范围内的补充或重大变更，须具有上级部门的审批文件或评审意见书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4.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府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答复。

4.7 承包人应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按时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4.8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及时地向发包人报告勘察设计中出现的重大原则问题和重大技术方案。对发包人提出的问题一般在7天内予以答复。

4.9 承包人参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勘总、设总和项目主设人员必须相对稳定，其人事变更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发包人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员的要求。

4.10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4.11 承包人应对其自身勘察设计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对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引起的一起损害和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及协作单位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4.13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试车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4.14 除承包人外，任何单位不得修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时，应由承包人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4.15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三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16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实时派驻。

4.17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60%。

## 5. 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勘察设计单位宜向各级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和建议后提出勘察设计书，各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所进行的修改均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修改工作，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修改后的设计成果，无论修改的大小，其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因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经双方另行协商除外。

## 6. 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并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告成果资料（含图纸）一式捌份，电子文档一式贰份。

## 7. 勘察设计质量

7.1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勘察设计人员的素质，配备专职的校核、审核人员，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校核、审核人员名单以及质量检查程序。勘察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7.2 由于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质量引起的返工，应由承包人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关经济责任。

#### 8. 分包或转让

本勘察设计项目不得分包和转让。

#### 9. 设计周期

9.1 计划时间：勘察设计各阶段成果提交日期满足业主要求，勘察设计服务时间满足业主要求。

#### 10. 设计费的支付与结算

##### 10.1 项目支付的范围

本合同支付范围为莲花圈水源联通引水管、输配水管网、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等。规划联通赛京中型水库、那榔中型水库和新寨、板宜、东风、那马、砂坝、莲峰小一型水库，计划新建引水管 DN700 管 14km、DN600 管 18.7km、DN300 管 4.2km，新建 1 座标准化水厂及其附属设施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成果评审及成果移交，具体以最终实施方案为准。。

##### 10.2 勘察设计费结算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总投资结算价款的 2.22%。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未包含的勘察设计内容所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另行结算。工程建设期间如遇估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10.3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

按本合同项目启动情况，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的付款根据项目开工后资金到位情况按上述勘察设计进度分 4 次支付给承包人。

- (1) 第一次合同款支付，项目实施方案获得相关批复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0.00%；
- (2) 第二次合同款支付，技施图成果提交后，支付勘察设计费达 70.00%；
- (3) 第三次合同款支付，工程项目完工后，支付勘察设计费达 95.00%；
- (4) 第四次合同款支付，工程项目审计后，支付勘察设计费达 100.00%；

#### 11. 勘察设计周期提前

##### 11.1 承包人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本项目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无奖励。

##### 11.2 发包人要求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完工日期内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

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由于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 12. 合同生效和失效

### 12.1 合同生效

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12.2 合同失效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后，合同失效。

## 13.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4.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请求工程项目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广南县人民法院诉讼维权。

14.2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以保证工程勘察设计的正常进行。

## 15. 索赔

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承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承包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16. 其它

16.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6.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6.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合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附件一：

## 合 同 协 议 书

广南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南县城区域供水系统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能阳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广南县城区域供水系统一体化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承包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协议，于2024年11月7日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份，均具有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

- (1) 补充协议及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主要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投标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列全部文件的一切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工作，承担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招标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列全部文件的一切规定，承担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本合同协议书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合同正本1份，副本3份。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广南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云南能阳水利水

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南县永安社区西路 24 号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东星小区一组团

邮政编码：663300

邮政编码：655000

联系电话：0876-3032520

联系电话：0874-8969178

传 真：0876-3032520

传 真：0874-8969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靖东星支行

广南支行

帐 号：5300 1677 4360 5100 0546

帐 号：5300 1646 1570 5100 0096

2024 年 11 月 7 日